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理财期限及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是公司可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额度为5000万元、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亿元，具体内容已于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4-006】。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是公司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已于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4-035】。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可购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公司股票额度为1亿元，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是将公司理财额度从3.5亿调整至5亿，投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资管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股票等，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之内有效，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5-011】。

现因投资期限已近届满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理财期限及资金来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投资理财期限及资金来源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资管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股票等。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且原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调整投资理财期限及资金来源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发展所处的阶段，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能充分满足日常业务开展及项目研发支出的资金需求，因此对于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更高的要求。

拟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定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理财。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4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